

# 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政府将军路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本街道工作实际，编制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组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1、主动公开。2021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0 条。公开类别：机构设置类 2 条；人事信息类 1 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事项 7 条；其它 6 条；提议提案办理 4 条。

2、依申请公开。2021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3、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工作重点，明确分管领导，安排专人负责网站的日常管理、投稿、归档等工作。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托区政府网站将军路街道办事处公开平台及公众微信号“美好将军路”，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相关规定及制度，主动全面准确地发布政府信息。完善依



		企业	机构	公益组织	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

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个别部门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重视不够，主动公开意识不强，个别事项公开还不够及时；二是政府信息更新不及时，信息公开内容的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表现在公开的内容不够具体，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应该公开的未能做到及时全部公开。

改进措施：一是强化教育培训。积极组织部门人员学习政务公开相关法规文件，切实提升部门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二是认真梳理，逐步扩大公开内容。进一步梳理公开信息，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实效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收取信息处理费。2021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2、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严格落实《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川区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及时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事项目录进行梳理，落实

任务清单，由专人负责更新信息。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向群众宣传惠民政策、反诈防骗、疫情防控等工作，进一步营造文明和谐的社区氛围。

3、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1年，将军路办事处收到政协提案0件，人大建议3件，分别是：1、区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第6号“南部城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的建议”建议；2、区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7号“涉农村居也应享受乡村振兴政策”建议；3、对区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第8号“将贾官村、七里村纳入城区规划”建议。均按照法定程序圆满完成了承办的建议提案，其中按时办结率、态度满意率均为100%。未有上级建议提案办理任务。

淄川区将军路街道办事处

2022年1月20日